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19號

原告 何函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0,56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一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附表二所示還款期日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還款金額，及各自還款日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是依前揭說明，關於聲明(一)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4年6月2日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0,568元（計算

01 式：本金50,000元+利息568元)。聲明(二)部分係將來給付
02 之訴，且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
03 收入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0,000元(計算式：10,
04 000元×31個月=310,000元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5 定為360,568元(計算式：50,568元+310,000元=360,568
06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
08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9 書記官 吳婕歆